

#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#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#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

197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 毫米  $\frac{1}{64}$  16千字 印张  $\frac{56}{64}$

1956年8月第1版 1979年4月第7版

1979年4月第12次印刷

印数：487,201—583,700 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752 定价 0.09 元

## 出版说明

本规则是在一九七五年版的基础上修订的。修订时考虑了近几届全国棋赛中规则的执行情况，本着有利于普及和提高，有利于国际交往，力求文字简明，便于掌握等原则，对比赛方法、成绩计算、计时制度等节条文，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。其中对历届全国棋赛中，争议较多的禁止和允许着法一节的规定，作了较大的改动。新规则修订时曾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并在一九七八年全国棋赛中召开的教练员、裁判员会议上进行了讨论。

对于新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通过实践，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。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行棋规定</b>	1
第一节 棋盘和棋子	1
第二节 走棋和吃子	3
第三节 将军、应将、将死、困毙	5
第四节 胜、负、和	5
<b>第二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员</b>	8
第一节 比赛组织	8
第二节 裁判员及其职责	8
<b>第三章 比赛通则</b>	9
第一节 比赛的种类	9
第二节 比赛方法	10
第三节 先后走的确定	14
第四节 成绩计算	15
第五节 运动员（队）退出比赛	19
第六节 运动员注意事项	21
<b>第四章 比赛规则</b>	22

第一节	摸子、落子、纠正错误	22
第二节	记录	25
第三节	计时	27
第四节	“封棋”和续赛	32
第五节	“限着”	34
第六节	禁止和允许着法	36
附录	循环赛对局秩序表	45

# 第一章 行棋规定

## 第一节 棋盘和棋子

一、象棋盘由九道直线和十道横线交叉组成。棋盘上共有九十个交叉点，象棋子就摆在这些交叉点上。

棋盘中间没有划通直线的地方，叫做“河界”。划有斜交叉线的地方，叫做“九宫”。

九道直线，执黑棋方面从右到左用中文数字一至九来代表，执红棋方面从右到左用阿拉伯数字 1 至 9 来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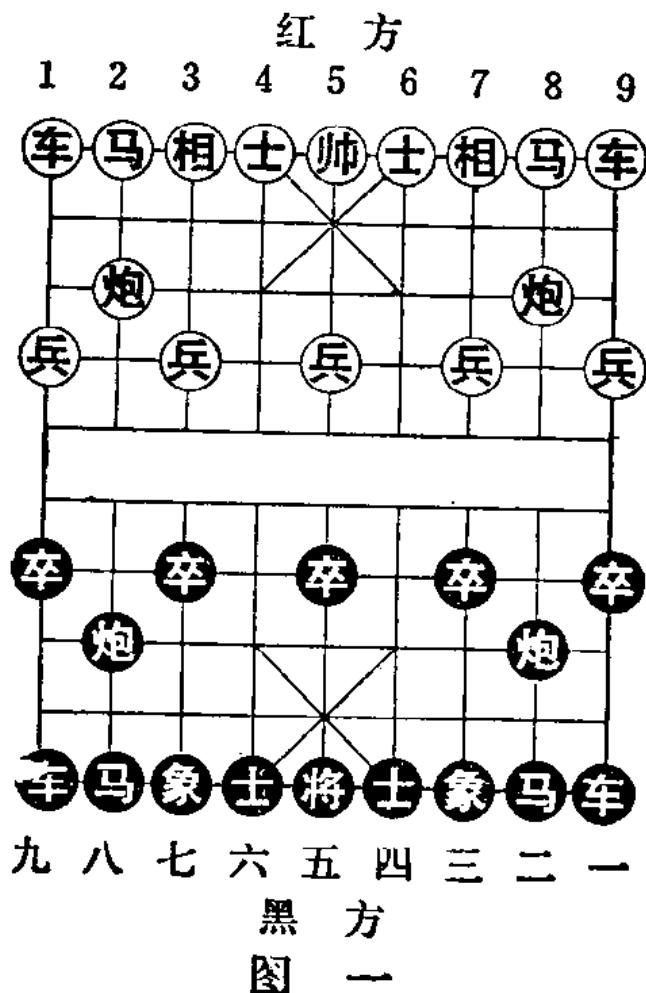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棋子共有三十二个，分为黑、红两组，每组十六个，各分七种，其名称和数目如下：

黑棋子：将一个，车、马、炮、象、

士各两个，卒五个。

红棋子：帅一个，车、马、炮、相、士各两个，兵五个。

三、对局开始前，双方棋子在棋盘上的摆法见图一（图中印刷体阴字代表黑棋子，阳字代表红棋子）。



## 第二节 走棋和吃子

一、对局时，由执黑棋的一方先走，双方轮流各走一着，直至分出胜负或走成和局为止。

轮到走棋的一方，将某个棋子从一个交叉点走到另一空着的交叉点，或者吃掉对方的棋子而占领其交叉点，均算走了一着。

双方各走一着，称为一个回合。

二、各种棋子的走法如下：

将(帅)每一着只准走一步，前进、后退、横走都可以，但不准走出“九宫”。将与帅在同一直线上不准直接对面。

士每一着只准沿“九宫”斜线走一步，可进可退。

象(相)不能越过“河界”，每一着斜走两步，可进可退，即俗称“象走‘田’字”。当“田”字中心有别的棋子，即俗称“塞象

眼”时，则不能跳过。

车每一着可以直进、直退、横走，不限步数。

马每着走一直（或一横）一斜，可进可退，即俗称“马走‘日’字”。如果在一直（或一横）的地方有别的棋子，即俗称“蹩马腿”时，它就不能走过去。

炮在不吃子的时候，走法同车一样。

卒（兵）在没有过“河界”时，每着只准向前直走一步。过“河界”后，每着可以向前走一步，也可以横走一步，但不能后退。

三、走一着棋时，如果己方棋子可以走到的位置有对方棋子存在，就能够把对方棋子吃掉而占领那个交叉点。只有炮吃子必须隔一个棋子跳吃（当中所隔的子不论是哪一方的），即俗称“炮打隔子”。

除将（帅）外，任何棋子都可以听任对方吃，或主动送吃。

### 第三节 将军、应将、将死、困毙

一方的棋子攻击对方的将(帅)，并在下一着要把它吃掉，称为“将军”，或简称“将”。

被“将军”的一方必须立即“应将”。“应将”的办法有：一、将(帅)从被攻击的地方避开；二、吃掉对方进行“将军”的棋子；三、用己方的子置于对方“将军”的子与己方的将(帅)之间，即俗称“垫将”；四、遇到对方炮“将军”时，除以上“应将”办法外，还可以把己方被作为炮架的子撤开。

如果被“将军”而无法“应将”，就算“将死”。

轮到走棋的一方，将(帅)虽没有被对方“将军”，但被禁在一个位置上无路可走，而已方其它棋子也都不能走动时，就算“困毙”。

### 第四节 胜、负、和

一、对局时一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就算输棋，对方得胜：

- (一) 将(帅)被对方“将死”；
- (二) 被“困毙”；
- (三) 自己宣告“认输”；
- (四) 超过比赛规定的走棋时限；
- (五) 没有正当理由迟到，并超过了该次比赛规定的因迟到判负的时限；
- (六) “封棋”所记着法有误，而又解释不通；
- (七) 走棋违犯禁例，应当变着而不变。

此外，由于运动员违犯纪律而影响当场比赛的进行，也可由裁判员依据竞赛组织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判为输棋。

二、对局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就算和棋：

- (一) 双方的棋子或棋势都没有取胜

的可能时；

(二) 一方走出自己轮走的一着棋之后，提议作和，对方表示同意；

提议作和，应使双方提和机会对等。先提出者如被对方拒绝(口头不同意，或走出轮走的一着棋，均为拒绝)，非经对方提和一次(也被拒绝)，不得再度提出。若双方提和次数对等，即可由任何一方再次提和。提和的一方，在对方作出明确的表示之前，不能撤回自己的提议。同意和棋的一方，宣告同意后也不能反悔。此外，只能在提和后，方可按动对方的计时钟。

(三) 双方走棋出现循环反复达三次以上，属于“允许着法”，又均不愿变着时；

(四) “限着”已满，局势仍无变化时。

## **第二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员**

### **第一节 比赛组织**

根据各种比赛的需要，建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，以筹备、领导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制订有关的章程和补充规定，处理比赛期间和比赛结束后不属裁判员职责范围内的一切问题。

### **第二节 裁判员及其职责**

竞赛组织机构根据比赛的规模和条件，指定或邀请一名或多名裁判员。如有几名裁判员时，应指定其中一人为裁判长。如裁判员人数较多时，尚可增设副裁判长。

裁判员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地执行竞赛规则，以及竞赛组织机构制订的比赛

章程和补充规定；

二、检查比赛场地，以及棋盘、棋子、计时用具、记录纸等专用器材；

三、主持抽签及编排，公布比赛结果；

四、依据比赛规则，裁决比赛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对违犯纪律的运动员，可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(从警告、取消当场比赛资格、直至报请竞赛组织机构予以除名)。

### 第三章 比赛通则

#### 第一节 比赛的种类

一、个人比赛：

是计算运动员个人成绩的比赛。

二、团体比赛：

是计算运动队团体成绩的比赛。各队由人数相同的若干名队员组成。

团体比赛可采取以下几种比赛制度：

(一) 分台定人制：每一参加单位按技术水平高低排定每名队员的台次，比赛按报名的台次顺序分台进行。

(二) 分台换人制：事先准许各参加单位加派一定人数的替换队员，其报名和出场的原则同(一)，但各轮出场者的组合顺序可以有所不同。例如：比赛时分四个台，有二名替补队员，则出场者顺序可以是1——2——3——4，也可以是1——2——3——5，直至是3——4——5——6，共十五种顺序，每场比赛各队可以自选一种顺序。

(三) 临时定台制：各队在每一场比赛开始前临时排定运动员的出场台次，与对方队相应台次的运动员对弈。

(四) 全队轮赛制：一方所有队员与另一方所有队员逐一对赛。

## 第二节 比赛方法

### 一、淘汰制：

参加比赛人（队）数较多，时间较紧，可酌情采用单淘汰制、双淘汰制或其他淘汰方式，并考虑适当地配合附加赛。

### 二、大循环制：

在人（队）数并不很多，而时间又允许的条件下，可采用这一制度。即由每一运动员（队）与其余所有运动员（队）轮流对局，通常采用一盘制。

### 三、分组循环制：

在人（队）数较多，不便采用大循环制的条件下，可以根据运动员（队）的比赛成绩和技术水平，排定“种子”，分成若干组，先在组内进行循环，然后由每组选出一定人（队）数进行决赛。决赛时，各组其余的人（队）也可再进行“经验交流赛”。

### 四、积分循环制：

在人（队）数较多，赛程较短，而“种